

銘傳大學華語文教學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5年4月24日院務會議通過

97年9月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0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9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9月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1月3日院教評會議修定通過

- 一、依「銘傳大學學系(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九條規定，訂定銘傳大學華語文教學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設置要點。
- 二、系教評會職掌如下：
 - (一)訂定或修正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等事項之初審。
 - (三)教師赴國內外機構教學、進修及研究申請案之初審。
 - (四)教師申請延長服務之審議。
 - (五)教師申請休假研究案之審議。
 - (六)教師違反本校聘約、有教師法第四章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等相關條文情形或其他不當言行破壞校園安寧、和諧環境事項之審議。
 - (七)其他教師有關事項之審議。
- 三、系教評會由委員五人組成，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外，另由本系主任自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委員候選人六人，報請院長遴選之。選任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應由教授或副教授擔任，如無適當人選得聘請校內相關系之教師擔任。
- 四、系教評會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
- 五、系教評會委員於任期內因職務變動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擔任本會委員時，視為自然辭職，其缺額由職務接替人遞補或由本系所另行補選之，繼任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 六、系教評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系教評會之決議，除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委員人數及決議通過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外，其他事項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為之。系教評會決議應作成會議記錄，連同教師個人送審資料提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系教評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系教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無故缺席三次者取消其委員格。
- 八、系教評會委員討論與其本人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時，應行迴避。
委員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之教師升等案。
審查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由系所主任簽請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補足之。
-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與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